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2-098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行使完毕。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日终，首创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6.50 万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12.00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02.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850.00 万股增加至 7,962.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3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曙光数创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118.5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登记于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11月18日）起锁定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2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	（股）	（%）		
<b>一、限售流通股</b>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49,420,000	62.96	49,420,000	62.07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公司持有但由本公司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		

					<p>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单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何继盛	1,681,292	2.14	1,681,292	2.11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张卫平	1,099,398	1.40	1,099,398	1.38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瑞	49,498	0.06	49,498	0.06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监事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李春乐	25,800	0.03	25,800	0.03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监事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2,500	0.07	21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国瑞恒达投资	45,000	0.06	180,000	0.2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

开发有限公司						略配售对象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	0.05	170,000	0.2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05	16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00	0.05	16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00	0.05	16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	37,500	0.05	150,000	0.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中兴 通远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	0.04	140,000	0.1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 对象
青岛稳泰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稳 泰平常心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35,000	0.04	140,000	0.1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 对象
开源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7,500	0.04	11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售 对象
小计	<b>52,670,988</b>	<b>67.10</b>	<b>53,855,988</b>	<b>67.64</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b>25,829,012</b>	<b>32.90</b>	<b>25,764,012</b>	<b>32.36</b>	-	-
合计	<b>78,500,000</b>	<b>100.00</b>	<b>79,620,000</b>	<b>100.00</b>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